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进行公告：

公司根据即将生效的《公司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拟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一、调整原因：

1、根据2024年7月1日即将生效的《公司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2、为规范公司股份回购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

3、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28,848,8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增2股，计算合计转增25,769,776股。

二、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8,848,882股增加至154,618,65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8,848,882元增加至154,618,65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改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	修改

<p>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48,882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618,658元。</p>	<p>修改</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修改</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848,8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8,848,882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4,618,65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4,618,658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p>	<p>修改</p>

<p>利:</p> <p>……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p>利:……</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撤销权消灭。</p>	修改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	修改

<p>酬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八）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修改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修改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修改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	<p>(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一)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修改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p>	修改

<p>期未清偿；……</p>	<p>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修改</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修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修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p>	<p>新增</p>

	<p>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具体职责为：</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p> <p>（二）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三）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计划的实施；</p> <p>（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五）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六） 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p> <p>（七） 提议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八）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 5 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长和其他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为：</p> <p>（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p>	<p>新增</p>

	<p>的基本框架；</p> <p>(二) 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三) 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p> <p>(五) 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p> <p>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推荐适任人选并提出建议。具体职责为：</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p>	<p>新增</p>

	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具体职责为：</p> <p>（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4.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4.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5.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独立董事的意见。</p>	<p>修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修改</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修改</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p>修改</p>

<p>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修改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改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将《公司章程》条款中的“股东大会”字样修订为“股

东会”，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或2024年7月1日孰晚的时间生效。生效后，授权董事会责成总经理安排相关部门尽快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